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相 對 人 邱佳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以112年度板簡字第2852號民事判決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並確定在案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
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
後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君偉